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為隨西路七十一之一號（本公司二廠三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三三四、九五二、八四九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六十六、八九%（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發行股份總數計五〇〇、七四五、二二九股）

列席：楊昌禧律師、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

主席：黃文松 紀錄：王敏華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 （三）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略）
- （四）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略）
- （五）報告本公司大陸轉投資事業狀況。（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及周銀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7,221.48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			7
權淨值增減			
本期稅後淨損		(	351,571,13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265,684,439)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黃文松 會計主管：林勝鵬

1. 依據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應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2. 本公司因採用IFR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18,351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13,720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32,071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保留盈餘減少12,445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15,975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28,420仟元。
3.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調整保留盈餘，無須依前述函示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檢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因子公司泰國聚亨、開曼聚亨等均為國外公司，大部分融資額度依國際銀行通例，多要求母公司負擔連帶保證，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性質均屬銀行額度連帶保證。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檢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均已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出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任期自102年6月11日起至105年6月10日止），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2	黃文松	318,389,964
3	呂艷娟	316,972,617
126987	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何銳女	314,800,818
126987	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力	314,204,814
10	呂肇基	314,071,032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239	陳淑嬾	315,555,270
174	李鵬煜	315,820,428

七、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辦理，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黃文松	泰國聚亨(股)公司董事長、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鮑亨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捷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聚元投資公司監察人、黃驊聚金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艷娟	泰國聚亨(股)公司副董事長、捷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鮑亨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董事、聚元投資公司董事長
黃何銳女	進豐興企業(股)公司董事
陳正力	太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鮑亨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主席：黃文松 紀錄：王敏華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聚亨101年全年度營收26.73億元，較去年同期23.62億元成長13%，營業收入表現成長，但受限於101年第一季受歐債風暴影響，嚴重影響鋼鐵市場，鋼價滑落，導致101年度毛利率僅2%較去年同期之8%大幅下滑，鋼鐵景氣反轉直落影響本公司獲利表現，致本公司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與去年同期相比皆呈現衰退。

101年第四季以來，由於景氣回穩，鐵礦石價格上揚，隨著原料價格走漲，需求量及價格亦有回升趨勢，102年第一季獲利情形已有明顯改善。

聚亨集團101年度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10.94億較去年109.35億成長1%，101年度稅後淨損351,571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0.73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	101年度	百分比	100年度	百分比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2,673,197	100	2,362,072	100	311,125
營業成本	2,607,312	(98)	2,162,280	(92)	445,032
營業毛利	65,885	2	199,792	8	(133,9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390)	-	(7,503)	-	(88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893	-	8,806	-	87
已實現營業毛利	66,388	2	201,095	8	(134,707)
營業費用	108,272	(4)	113,429	(4)	(5,157)
營業淨利	(41,884)	(2)	87,666	4	(129,550)
營業外收(支)	(317,849)	(12)	4,020	-	(321,869)
稅前淨利(損)	(359,733)	(14)	91,686	4	(451,419)
本期淨利(損)	(351,571)	(14)	101,848	4	(453,419)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	(0.73)		0.21		

（二）財務收支情形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302	(117,420)	252,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8)	(81,027)	69,1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2,912)	186,159	(409,071)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252,722仟元，主係本年度存貨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69,109仟元，主係本期投入之長期投資較上期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409,071仟元，主係償還長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所致。

（三）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資產報酬率	-5.15	1.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2	1.85
純益率	-13.15	4.31

101年度主要係受歐債風暴影響，嚴重影響鋼鐵市場，鋼價滑落，本年度產生稅後淨損3.5億元，以致本年度資產報酬率等比率分析均較上期衰退。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將持續製程改善、導入自動化製程技術，提升產量及品質，ISO-9001:2008及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之品質管理系統確定產品品質，以滿足並超越客戶之需求。

（五）未來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盤元線材銷售方面

- 1、穩固市場，增進銷售層面。
- 2、配合集團之垂直整合，充分發揮互補性。
- 3、建立衛星生產體系，確保供應鏈之完整與彈性。
- 4、配合下游客戶之西進，籌設越南抽線廠。
- (2)、螺絲業務方面
- 1、調整建築螺絲與大螺絲之生產、銷售結構。
- 2、建立小螺絲長單交易作業模式。
- 3、新建自動包裝作業線。
- 4、增進各項作業之品質管控意識。
- 5、積極去化庫存呆滯品。
- 6、嚴控接單業務與原物料採購。

(3)、行政作業方面

- 1、推進行政與銷售，生產之緊密整合。
- 2、簡化資訊作業系統並調整管控功能。
- 3、實行部門利潤中心，強化部門權責。

（六）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聚亨集團擁有由盤元、球化線材到螺絲、螺柱垂直整合之製造能力，在全面降低成本政策下，發展出高價值產品。聚亨集團在台灣、大陸、泰國及越南等東南亞地區均設立生產據點，因此在高運費且運輸成本將不斷提昇趨勢下，區域供應的經濟體系為未來之趨勢，不僅在運輸成本的節省，而且大大提高供貨的時效。所以未來建立以台灣為管理、投資及接單之營運中心，利用泰國、越南等生產據點皆為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優勢，提昇聚亨在東南亞經濟區域生產佈局的競爭力。

附件

本公司為克服鋼胚原料價格波動對獲利的衝擊，決定向上游垂直整合，100年下半年度在泰國設立子公司太宇電爐煉鋼廠。電爐廠完工後將擁有上游鋼胚、中游棒鋼及線材與終端螺絲成型，一條龍式的設備與產能。除內部生產成本降低外，將轉型為高獲利之工業用鋼鐵原料廠，有機會跨入高毛利的產品領域(高價合金鋼與棒鋼)，屆時毛利率將大幅拉高且集團獲利水準將大大提升。

未來我們仍將堅持一直以來的理念，「透過產業垂直整合及國際水平分工，維持我們在鋼鐵業的核心競爭力」,並以產品多樣化、經營效率化，本著求新求變、超越自我的理念，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盡力為公司創造更多的利潤，並將此利潤分享給股東。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黃文松 會計主管：林勝鵬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底次	5
聚亨 標準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類號	FS05
條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修訂原因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四、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從事買賣且該組合約之屬於保證連帶關係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四、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從事買賣且該組合約之屬於保證連帶關係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第三條規定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1)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2)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4)、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百五十萬為限。 (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第三條規定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1)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4)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0%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為限。 (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前述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主因子公司開曼聚亨、泰國聚亨均為國外公司，大部份融資額度依國際銀行通例，多要求母公司負擔連帶保證所致。 2.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主因子公司開曼聚亨、泰國聚亨均為國外公司，大部份融資額度依國際銀行通例，多要求母公司負擔連帶保證所致。 3.配合未來集團會計準則之導入，明確定義淨值以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計算基礎。
第五條	決議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內依本辦法之規定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請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對特定一定期限內排除該額度。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四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略	決議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依授權第一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內依本辦法之規定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請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多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相關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對特定一定期限內排除該額度。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略	文字修正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訂原因
第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加強其續後相關控管，應評估是否取得擔保品或提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做成風險控管評估報告。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加強其續後相關控管，應評估是否取得擔保品或提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做成風險控管評估報告。 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鑑及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且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文字修正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略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難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限額時，則該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訂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略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時時，則該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於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總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略。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總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略。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1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依作業需要修正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修訂增列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三日。略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三日。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聚亨 標準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版 次
	TYS		6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訂原因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本公司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一)略 四、略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另因短期融通資金關係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一)略 (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得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略 上述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總額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明確定義淨值以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計算基礎。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配合作業修訂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略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三日 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三日 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周銀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覆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前項決算書表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鵬煜

監察人：陳淑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NO. 11351010A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所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Baw-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太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對前述轉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243,368 仟元及 127,27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 及 2%，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對前述轉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淨損分別為 1,329 仟元及 35,81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益)之 0% 及 (39)%。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有關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周銀來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80)台財證(六)第 0053585 號

民 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NO. 1135101CA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Baw-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太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上開合併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 944,134 仟元及 632,3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 及 5%，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95,836 仟元及 694,49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 及 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周銀來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80)台財證(六)第 0053585 號

民 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